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7月10日，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海宜”）之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晶”）与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在江西省抚州市签署了《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共同在抚州市高新区投资建设新厂区，在LED外延片、照明及显示芯片、红光显示芯片的研发和生产，智慧道路、智慧城市建设，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激光器的研发和生产等领域开展合作，逐步打造“新海宜智能制造产业园”。

本次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暂不涉及具体投资金额。本项目最终投资金额将在进一步评估、论证后确认，公司将及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机构地址：抚州市高新区钟岭大道266号

负责人：曾月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1100787251101H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抚州高新区”）前身为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创建于1992年8月，2012年12月更名为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5年2月经国务院正式批复升级为国家高新区。抚州高新区是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全国青年创业示范园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国家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省级生物产业基地、省级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和江西省新型工业化产业（数字经济）基地，也是江西省首批智能制造基地、省级开发区、生态工业园区和江西省首个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省级示范区。抚州高新区明确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首位产业，形成了以生物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的“1+3”产业发展格局。

抚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新纳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4864681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注册资本：13,631.2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28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388号

经营范围：LED技术研发；LED外延片、芯片的生产、销售；LED照明产品的生产、销售、设计、安装；自有房屋的租赁；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新海宜（占比92.14%）、苏州工业园区禾润嘉科技有限公司（占比4.15%）、苏州纳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比1.68%）、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比1.56%）、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占比0.47%）。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抚州高新区管委会

乙方：新纳晶

（一）合作内容

双方拟在抚州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暂定名为“新纳晶（抚州）光电有限公司”。甲方拟以现金和厂房作价入股，乙方拟以评估后的设备作价入股。具体金额以出资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准。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1）为乙方项目落户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包括协调处理与相关部门关系，协助办理相关证照、建设施工报建、通讯、供电、供水、供气、招工等。

（2）监督检查乙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审核监督乙方的投资进度、规划实施、建设进展等情况。

（3）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4）当合资公司提供充足有效的抵押担保物，甲方协调金融机构为合资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支持。

（5）协调推动合资公司在抚州市及高新区内开展智慧道路、照明亮化工程建设，打造智慧城市。

2、乙方

（1）向甲方提供作价入股设备清单，并聘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完成设备评估。

（2）乙方项目公司自正式投（试）产之日起在抚州高新区履约经营期限不得少于十五年。

（3）乙方享有合资企业经营自主权，做到安全生产、达标排污、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4）乙方项目公司按时向甲方相关部门报送有关项目建设进度和生产经营情况等资料。

（5）乙方项目建设过程中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不得擅自改变已通过审批的规划方案和项目实施内容，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

(6)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之目的，需与甲方下属国有平台公司另行注册合资公司承受本合同权利与义务的，须书面报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自合资公司在高新区本级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之日起，本合同中乙方名下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若应由合资公司承接的，自行转移至新注册的合资公司承接和继续履行。若属乙方自己享有并不能剥离给合资公司的，则由乙方继续享有和承担。

(三) 违约责任

1、非乙方原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厂房或相关附属设施及服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无法按时办理合资公司注册登记及完成项目备案（核准）手续、规划方案设计及审批、环评、安评审批等事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合作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项目滞后或停止的，无责任方有权追究责任方责任。

4、未经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和已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

(四) 其它

1、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解除通知书以书面形式依法送达到对方，本合同解除。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项目实施地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本合同签订地及履行地均为抚州市。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 投资目的和影响

公司团队此前积极与抚州高新区管委会就项目落地等合作事宜进行多次沟通。新纳晶本次与抚州高新区管委会签署合作协议，有利于新纳晶充分利用抚州当地政府提供的优惠条件和发展平台，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强化生产能力，增强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存在积极影响。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项目的落实还需履行工商注册登记、项目备案、环保审批、规划等工作，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投入运营后业绩情况可能受行业环境、行业政策波动、运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完善内控机制、强化人才队伍等措施预防和控制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